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0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6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激发企业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3〕23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3〕22号)	16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29号)	3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31号)	44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 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民规〔2023〕1号)	47
---	----

【人事任免】

关于林晓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9号）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揭阳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揭阳市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一）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

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2022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三）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充分发挥银行机构小微、民营企业信贷导向评估引导作用，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对揭阳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负责]

（五）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融资功能，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平台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中小融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负责]

（六）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发挥市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增加合作银行，优化风险准备金审批流程，进一步扩大融资贷款的覆盖面，发挥风险准备金有限代偿责任，加强与银行双向联系实现信息共享，探索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推动我市科技、金融、产业的融合发展。[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负责]

（七）支持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中征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在线确认账款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获得奖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八）贯彻好阶段性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政策。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二手车消费，优化二手车市场流通管理，将符合要求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举办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活动。谋划春季促消费普宁汽车消费节车展活动、揭阳市高质量发展暨绿色家电消费欢

享节专项活动等。[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负责]

（九）严格按照省出台的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执行，对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建设许可手续，提高符合条件的小区停车场充电设施安装率。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计划新增建成充电桩65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举办四季消费节等主题消费活动，打造本地特色的品牌消费节日，吸引外来人群消费。对2023年度新增为限额以上法人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并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数的企业，每户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负责]

（十一）加大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贷款重点支持职工首次购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2个及以上缴存人共同申请贷款最高额度60万元；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2个及以上缴存人共同申请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大力促进转型升级。支持房地产企业转变经营方式，从“高杠杆、高负债、高风险”迈向“高质量、高品质、高效益”。支持有条件的项目进行现房销售。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进行升级，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高质量物业服务促进美好家园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

（十三）支持银行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支持辖区优质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推动银行机构提高按揭贷款审批放贷效率，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更好满足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及时发放符合条件的按揭贷款。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做好保交楼专项借款资金的后续投放和管理工作；大型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主动对接辖区保交楼项目的融资需求，积极加强项目的配套融资。市有关单位要督促企业加快房屋施工建设交付，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四）用好文化、旅游、体育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4年3月31日前继续按照100%比例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

三、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十五）充分发挥市领导挂钩推进项目和市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等机制作用，进一步强化项目监测协调督促和跟踪服务力度，做好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民用建筑、新型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标准化指引制定工作，定期将项目存在问题、融资需求等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解决，推动313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含50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全力完成476.4亿元年度投资任务。[市

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六）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切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强与省对口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投资“盘子”，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我市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十七）强化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机制，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研究制订省、市重点项目并联审批“一项目一方案”，全面提高审批效率。[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负责]

（十八）依托市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资源要素支撑联席会议，结合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清单，统筹保障重大项目所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等自然资源要素。进一步加大工业用地供应量，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降低用地成本，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十九）全力争取国家、省对重大产业项目用能单列支持，对新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项目，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制定出台“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技术改造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方式保障强链补链延链项

目用能需求。[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省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资金安排上,对我市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一)贯彻落实省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实施方案,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投资项目,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帮助民间投资项目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扶持,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围绕我市“8+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梳理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打造一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标的,提振民间投资信心。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采购国产研发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税务局负责]

四、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二十三)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境外展等重要展会,支持企业出海拓市场,助力企业抢抓海外订单,落实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对企业参展给予支持。落实进口贴息,做到应贴尽贴,促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

鼓励扩大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进口。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的保费给予资助。[市商务局、财政局、工商联负责]

（二十四）协调口岸查验单位和相关部门动态优化通关服务保障流程，提高口岸查验单位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国际航线航班恢复保障工作，助力揭阳潮汕机场恢复更多国际及地区航线航班。[市商务局、揭阳潮汕机场公司负责]

（二十五）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行“产业集群+跨境电商”模式，推动各县（市、区）立足本地支柱产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跨境电商模式。引进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落实奖补政策及措施。[市商务局、揭阳海关负责]

（二十六）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等政策，支持引导外商投资；引导经开区创新提升，建立健全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园区运营管理体制，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加工贸易管理，建立全市加工贸易企业清单，加强对接服务。[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十七）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

五、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二十八）推进我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大力度推进

榕江实验室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对符合《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规定的，给予建设经费补助，持续提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能力，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九）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积极发动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2023年推动27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中小型企业围绕生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2023年推动200家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贯彻落实工业投资跃升计划，推动2023年全市工业投资增速达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十）着力抓好工业设计的引导和提升，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培育。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支持我市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加入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负责]

（三十一）推进产业有序转移，高标准建设“一核双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和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完善园区配套功能。深化与东莞产业对接、市场对接、

资源对接、乡贤对接，推动莞揭对口帮扶工作深入开展。组建产业有序转移子基金，推动莞揭合作园区规划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十二）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动现有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高质量建成2.27万亩高标准农田。做大做强高埔青梅、葵潭凤梨、埔田竹笋等特色产业，擦亮国家级“一镇一业”专业示范镇金字招牌。充分发挥茶叶、蔬菜、蕉柑、荔枝、鲍鱼、生猪等特色产业优势，培育更多国家级、省级专业示范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十三）贯彻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常态化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运用好“项目签约情况、开工建设情况、投产投入使用情况”三张排行榜导向作用，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世界粤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招商会等重大招商活动。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标准，围绕绿色石化、生物医药与健康、海上风电等产业链，不定期组织到珠三角地区开展招商选资对接活动。[市招商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商联负责]

（三十四）组织企业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优选一批规下工业企业作为“小升规”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并动态更新“小升规”培育库。督促各地强化跟踪服务，全力抓好各项

培育工作，努力完成年度150家“小升规”任务目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十五）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推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进一步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省、市科技创新和人才项目，探索产业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引导企业加强科技攻关；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等政策，出台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措施，做强我市产业对接平台，全力引进珠三角地区转移的优质科技产业项目。[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三十六）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十七）贯彻落实好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优惠政策，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开展各类惠企暖企服务活动。[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工商联负责]

（三十八）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全覆盖为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下重点企业配备企业联络员，每月常态化走访挂钩联系企业，收集企业诉求并跟进协调解决。搭建“工业企业监测服务平台”并与粤政易平台对接，畅通企业通过企业联络员向市直部门和各地反馈诉求渠道，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地加强协调联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商联负责]

（三十九）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取消投标保证金。继续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十）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协调推动重点领域各行业各单位开展信用核查、信用承诺履约、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用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三张清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促进信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司

法局负责]

(四十一) 严格落实各项降费减负政策，紧密结合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民政局负责]

(四十二) 推进“互联网+人才公共服务”，实现高层次人才服务网上办理新模式，切实做好企业类引进人才服务工作。募集企业见习岗位，推荐就业见习人员；举办“南粤春暖”等专场招聘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十三) 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参与市场合作和竞争，着力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开展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提升行动，加强与东莞市对口帮扶优化营商环境协作，着力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有效提升。[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四十四) 加快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支撑能力，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面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打造为纳税人

缴费人权益救济、个性化咨询和见面约谈的兜底服务场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狠抓政策落地，加强工作督导、宣传解读和跟踪服务，推动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综合效应。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且反复适用的内容，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作为对外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揭阳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奋力推进我市建筑业做强做大，带动建筑业产业升级，提高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工程品质和产业现代化水平，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系统思维和系统治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从完善制度机制、整体推进项目谋划建设、规范执行和强化行业监管上着力解决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逐步转化治理成效，扎实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短期目标：强化统筹谋划，加快推动建立完善我市建筑业有关制度机制，稳步推进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回暖升温。力争2023年至2025年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年均增长6%；一级资质企业每年增加2家以上，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每年增加20家以上；到2025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升，市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行业治理实现新突破，建筑工业化逐步形成规

模，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占比跃上新台阶，质量安全保障形成新机制。

二、重点举措

（一）优化完善建筑产业体系

1. 坚持政策导向，优化建筑业产业布局。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建筑业发展情况和产业特色，结合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省、市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县（市、区）级资源整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扶持建筑企业做强做大，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稳步实现增产创收，扎实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逐步优化建筑产业布局，整体提升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以下各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多面协同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服务“新城建”、对接“新基建”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以及高速公路、机场、水利工程建设等，以资质升级带动产业升级，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由房建为主向建筑安装、钢结构、装配式等高附加值产业转型，向建筑材料、建筑金融等高效行业转型。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谋划推动一批民营建筑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不断开拓外地市场，积极寻求与大企业的合作机会，拓宽企业发展空间。鼓励建筑

业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承接的市外、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等市级以上评选考核方面给予认可和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国资委]

（二）健全完善建筑产业扶持政策

1. 培育壮大优质骨干企业。进一步落实《揭阳市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加快培育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的本土核心力量，建立我市重点扶持企业名录，按照“一企一策”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定期联系并开展服务指导。依托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引导市外优质建筑企业在揭阳设立总部或独立法人机构，对市外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一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企业且具备钢结构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工商、税务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连续奖励三年，当年度销售额（以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销售额为准）在625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落实帮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指导帮扶满足条件的企业加速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种类，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勘察设计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二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

50万元奖励；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建筑业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还，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招商引资办]

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通过专业分包参与各领域项目建设。在政府采购方面落实支持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3.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我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强与省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建筑领域科技研发与应用供给。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工法和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科技成果应用。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创新成果，支持提名国家、省和市级科学技术奖。[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强产业人才建设。鼓励建筑业企业出台内部奖励政策，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人才。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按照《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

则》享受各项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支持本市企业人才申报国家、省和市级高层次人才认定，以及申请青年科技奖、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等人才奖项，树立建筑业人才标杆。鼓励加强企业党建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完善政府组织模式

1.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按法定程序实施，各监管部门必须严格过程监控。要做好项目储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划，结合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研究提出一定时期本行业、本区域需要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并按照“多规合一”要求评估项目的可实施性，符合要求的，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申报单位应持续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对重大投资项目或敏感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公示制度，通过适当渠道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要进行充分论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拟开竣工时间等。要严格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工程，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超标准变更工程项目。要严格实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工程招标、政府采购或其他方式依法规范实施，严禁肢解项目规避招标和采购，实行“谁签字、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对项目前期工作未完成、

资金未落实的不得招投标。要强化标后监管，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理管理制和招标文件备案制。要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严禁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资金拨付要与工程建设进度保持一致，符合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涉及专项验收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施工单位编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查工作。政府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财务决算批复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办好资产登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 完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支撑，健全完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项目建设内控机制，推动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实施严谨规范、顺畅高效，逐步完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各环节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

场监管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3.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建筑业信用监管，加快出台《揭阳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全面执行“三张清单”，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建设管理各平台与市信用平台对接，将信用嵌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批、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 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合理选择招标模式，不断完善信用分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体现公平公正、优质优价。支持我市建筑业特别是国有建筑企业与央企、市外地方国企等联合，参与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属、各地可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安排）一定数量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鼓励采用联合体投标。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推动企业纾困发展，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阳银保监分局]

5.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全面推行过程结算，采用固定总价确定合同价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价款一般不予调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6.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本占控股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全领域以及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或者实现节省投资增加效益、加快项目进度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或补贴。政府投资或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奖励或补贴应在概算范围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7. 强化建筑市场监管整治。规范房建领域资金使用，强化检查监管，特别是资金监管账户使用监管。加大围标串标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

要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全面推进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对欠薪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处。对守信经营企业，在行政审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面依法给予简化程序、降低抽查频次等激励措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8.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信誉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支持，解决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应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为建筑业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贷款手续。鼓励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专业担保公司为施工企业贷款提供担保。[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

（四）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1. 强化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履职尽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和义务，落实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依法依规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切实

提高我市工程领域建设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业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罚代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要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及市政交通设施等项目应带头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至2025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要强化工程项目前期设计，严格遵守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纸审查规定。要充分发挥勘察设计的创新引领作用，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设计理念，提升城市建设品质。要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要推进设计变革，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BIM技术等信息手段在勘察设计行业的推广和应用，强化与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有机融合，同时应避免过度设计。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审图和基于BIM技术的辅助审图。优化勘察设计管理系统，推动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勘察设计市场主

体信用评价的差异化化管理，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施工单位应当禁止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应当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要强化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工作，引导企业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要坚持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管理联动，着力预防和治理工程质量常见问题。进一步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定期抽查机制，有序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行为监管信息化。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探索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安全风险。推进“智慧工地”“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建材、商品混凝土质量

管理，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加强检测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规范检测单位质检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3. 鼓励工程质量创优。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带头实施工程质量创优，对明确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项目，可将工程创优增加费纳入工程概算，体现优质优价。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100万元，主要参建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各20万元；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20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10万元；获得揭阳市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承建单位3万元；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10万元；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的，奖励设计公司5万元；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公司3万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高位推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我市建筑业核心竞争力，完善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务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调和各类要素保障，合

力打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跨行业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优化良好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源头质量监管，严防各类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加强分析研判。各地要认真抓好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监测工作，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和风险防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和各县（市、区）联系对接，切实做好预判、数据共享和调度。

（四）落实财政保障。各地要根据本措施修改完善奖补政策，在市级政策基础上制定个性政策，发挥建筑业发展扶持资金激励作用，定期树立典型、激励先进，有效激发行业发展动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

揭阳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确保个体工商户正常用水、用电。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引导辖内保险机构丰富保险产品供给，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针对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探索开展提供灵活便利的保险解决方案。在实际执行时，探索避免因保险缴款中断而导致的损失，并在理赔时提升理赔效率。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 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

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可到50万元。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的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借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但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揭

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措施，扩大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选择权和结算渠道，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电子订单等交易电子信息，为开展贸易新业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贯彻执行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4. 实施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优惠政策。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优化纳税服务，对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需提供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到其名下的，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5.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

（1）推行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掌上办、自助办、网上办等办理渠道。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或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个体工商户，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

“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3）简化变更经营者办理资料和流程。个体工商户经办人已经在税务机关完成实名采集的，无需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在完成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开设专门窗口，提供“套餐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 落实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港澳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的行业领域。台湾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参照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在内地开放行业执行，并适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开放行业清单。[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规范日常行政监督检查行为“无事不扰”，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公示信息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形式的监管方式，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开展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年报服务，通过优化年报填报系统的登录方式、精减报告事项、粤商通APP填报等方式方法，丰富报送渠道、提升报送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20.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不得违反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推动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力度，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1.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

（1）实施财政奖励和补贴。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各项扶持措施，对符合《揭阳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扶持条件的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5000元，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准入服务。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

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2.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放宽入驻条件，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鼓励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支持辖内知识产权服务窗口和快保护机构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培训公益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标准化服务。充分利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网上监测，及时发现个体工商户公开的企业标准存在问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其理解和实施《标准化法》及强制性标准；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鼓励其参与先进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标准化专项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个体经营者可以自主选择到具有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教育机构培训学习、或自学，提升职业技能，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充足地区，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市职业学校为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职业技术培训，对个别有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个体户可纳入一年制专业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

(1)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按照我市“1+1+12”政策体系中的《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对认定为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个补助80万元，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60万元，获得科技部和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按县（市、区）实际补助的50%进行配套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省运营评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省的实际补额的50%进行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指导个体工商户做好就业登记工作。按照《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要求，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全省通办，劳动者可以选择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任意一个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国家和省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创业项目指导、企

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级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1）成立揭阳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定期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形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民营企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护航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指导市工商联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0.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加强“小个

专”党建工作，推动全市各市场监管所设立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站，实现“一所一站”。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揭阳“急难愁盼我来办”等线上平台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提高粤商通平台个体工商户诉求响应办理质效。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密切关注12315、12345、揭阳“急难愁盼我来办”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个私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3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3〕65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揭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楚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日常工作）

许茂伟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局长
林春雄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方创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
局长
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
李文胜 市委网信办主任
林志伟 市委编办主任
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
林惠生 市科技局局长
陈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培标 市民政局局长
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雄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崙琨 市商务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徐锦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钟金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马志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伟忠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吕 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伟鹏 市税务局局长
王义平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主持全面工作)
刘宁东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林海雄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伟忠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黄群贤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总经理
廖海明 中国联通揭阳市分公司总经理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林春雄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8日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市民规〔2023〕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关于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19日

关于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建成广泛覆盖、方便可及、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动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服务，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设施建设任务

（一）县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3年底，每个县（市、区）应当单独设置至少一个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并应当具备区域统筹协调、供需对接、服务指导、培训示范等功能。

（二）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县（市、区）范围内有60%乡镇（街道）各建有至少一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平方米，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等综合功能。

（三）社区（村）养老服务站。每个社区（行政村）应

当设置至少一个养老服务站，每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平方米，社区建设“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具备日间照料、医护康复、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娱乐等功能。

二、设施建设形式

（一）新建。根据以上设施建设任务要求，结合实际，需要独立选址新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相关用地标准，分宗单独办理供地手续，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

（二）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配建。以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应根据所在区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情况，确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大型住宅开发项目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适当分散布局，小型住宅开发项目可在相邻附近适当集中配建。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将规划确定的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指标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并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权人需要承担配建任务的面积、开发投资条件、开发建设周期以及建成后交付、运营、管理、监管方式等内容。

新建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等要求配建，建设单位报批

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在设计图中注明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名称、建筑面积、坐落位置等具体内容。1. 位置宜靠近小区广场、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长者出入，便于服务辖区的老年人。应与社区管理、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健身等配建的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一并统筹规划。2. 应安排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带首层的连续楼层，如设置于连续楼层，首层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不得安排在建筑物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宽度不少于3米，同时应配建无障碍设施，并与市政道路联通。3. 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除依法验收合格外，还应达到移交后通过简单装修即可投入使用的标准：墙体四白落地，水泥地面平整，门窗和厕所完善，水、电、气、无障碍等设施齐全，预留有线电视、有线电视、宽带网线等端口，具备正常使用功能。4. 移交时房屋室内净高不低于2.7米。5. 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其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三）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配置。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在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时，鼓励把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为重要内容改造。

（四）闲置房产改造利用。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将

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进闲置房产资源开发利用，努力盘活社区及周边的存量土地、存量物业、存量设施，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所需场地空间。充分利用农村地区闲置的校舍、厂房、村址等集体资产，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点。闲置房产资源改造应符合无障碍环境、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要求，符合养老服务用途规范。

三、移交管理使用

（一）移交。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竣工验收时，项目实施主体和住房建设城乡部门、同级民政部门同时参加验收会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设施无偿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划用途安排使用，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若项目实施主体（土地使用权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由项目属地政府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土地使用权人）履行无偿移交义务。

（二）使用。新建、配建、配置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后，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管照护、医疗卫生等服务。可由县级民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用社会化运营，无偿或低偿提供养老服务

设施，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家政、物业服务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兴办和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运营方在保障公益性和普惠性养老服务需求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提供符合老年人需求的经营性项目。运营方按相关标准进行改建装修和设施配置，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住宅小区配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的需求前提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统筹使用，提高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效率。

（三）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及时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填报。养老服务设施必须用于提供各类养老服务，不得出租、转让或抵押，不得侵占、损害或擅自拆除。要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移交、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养老服务用途，专项专用。住宅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属于住宅区公用建筑，不得列入住宅物业的可售建筑面积或每套住宅的建设公摊面积。按房产测量规范测算房屋面积并申请不动产登记。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合作，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发挥部门联动效应，及时研究解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设施专项规划，对设施选址和布局提出建议，确定建设标准，指导监督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财政部门做好设施建设资金保障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落实土地支持政策，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阶段约定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情况纳入审查范围，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办理许可手续的养老服务设施共同开展建设监督检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督促协调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补齐配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卫生健康部门要鼓励卫生医疗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应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统计和监督检查，每半年向上级部门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共享，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将对各地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适时开展督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四同步”落实情况，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情况、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情况等。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对应配建而未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或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配建标准和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实现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达标率100%。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关于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林晓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林晓珊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满）；

免去林榜辉同志的市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